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七次會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簡介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七次會議的情況。

背景

2. 行政長官梁振英和廣東省省長朱小丹於今年 11 月 6 日下午在廣州共同主持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七次會議，回顧了過去一年粵港合作的工作成果，並定下未來的合作方向。粵港雙方均認為《2014 年重點工作》內的合作項目整體落實進度理想。會議討論了各主要領域的合作情況，包括粵港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金融服務發展、專業服務、旅遊合作、口岸建設、跨境基建、知識產權保護、社會民生合作、教育合作、文化交流合作、環境保護合作，以及其他重點區域合作等。會後，雙方舉行了合作項目協議簽署儀式，簽署了共五份合作協議，有關合作協議的內容見附錄。新聞公布於同日晚上發布，以交代會議的成果。下文進一步闡述會議上討論的重點。

合作進展和方向

粵港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3. 在去年九月舉行的第十六次粵港聯席會議上，粵港雙方同意以「共同推進 2014 年『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作為兩地今年的合作重點，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兩地會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消除香港服務業進入廣東市場的障礙，並為明年落實全國與香港的服務貿易自由化起先導作用。

4. 展望來年，兩地政府會加緊落實 CEPA 當中各項粵港服務貿易自由化措施，共同推動兩地業界善用這些措施、把握機遇，促進粵港兩地服務貿易全面深化合作，提升兩地服務業的競爭力。

金融發展

5. 金融合作方面，兩地的合作規模在過去一年持續擴展。今年首 9 個月，經香港銀行辦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總額超過 4 萬 5 千億元人民幣，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七成多。當中，約兩成是粵港之間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

6. 其他涉及兩地的金融服務也有良好進展。港資銀行繼續透過開立異地支行，擴充在廣東省的業務，截至今年九月，港資銀行已在佛山、中山、惠州等地，開設合共 61 間異地支行。另一方面，至今年九月為止，廣東已有共 7 家證券公司、9 家基金公司和兩家期貨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子公司，成功取得相關牌照，並在港開展受規管的業務。

7. 此外，廣東省亦是現時內地擁有最多香港上市公司的省份，數目持續上升。截至今年九月，已有超過 170 家粵企來港上市，佔在港上市的內地企業總數超過兩成，總集資額超過 4 千 6 百億港元。

8. 展望來年，兩地會集中推動以下幾方面的合作。第一，探索把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擴展至廣東省其他地區（例如南沙和橫琴），以及推動粵港跨境人民幣業務的創新和發展。第二，進一步推動兩地資本市場雙向開放，鼓勵更多廣東企業來港及利用香港平台進行融資及開展海外業務，並深化跨境投資產品合作。第三，降低香港產險公司進入廣東市場的門檻，鼓勵廣東省企業在香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及加強粵港兩地雙向跨境人民幣再保險合作。第四，讓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可在廣東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

專業服務

9. 專業服務方面，粵港的法律服務業在雙方共同努力下，成功取得突破。廣東省司法廳已在九月一日起，落實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前海、南沙及橫琴，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實行合夥聯營；以及在廣東省內地律師事務所向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駐粵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這兩項試點工作，進一步密切兩地法律業界的合作。

10. 來年，粵港雙方將繼續加緊為各個專業界別，開拓更廣泛的合作和交流機會，特別是法律、建築及相關工程、會計等專業人員在粵註冊和執業方面，例如擴大在粵香港專業人員的執業範圍，在相關界別推動擴大專業人員資格互認以至共同爭取允許香港專業人士在廣東省直接為港資及廣東企業、香港居民提供專業服務。兩地期望能在重點合作區，

包括南沙、橫琴和前海，盡早引入香港工程業界，尋找數個試點房建項目，讓香港認可的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士和企業，直接在這些地區提供服務，並擴大現時建設工程設計者的服務範圍，推動提供包括工程設計、項目管理、施工監督的一條龍服務。

旅遊合作

11. 旅遊合作方面，粵港雙方今年會攜手推動在粵的合資港資旅行社，試點經營中國內地居民赴台以外地區的出境遊業務，並積極爭取國家支持適當擴大試點措施的適用範圍。另外，因應香港啟德郵輪碼頭啟用的機遇，兩地未來一年將進一步深化郵輪旅遊方面的合作，共同拓展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旅遊市場，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內其中主要郵輪母港，並定位為華南的主要國際郵輪旅遊中心。我們期望藉著與廣東省和其他港口加強合作，良性互動，令國際郵輪公司進一步開發亞太市場，促進國家郵輪旅遊的發展。

口岸建設、跨境基建

12. 粵港去年在口岸建設方面取得穩步的進展。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的工程合約及口岸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合約，分別在今年四月及七月開展；在今年五月，落實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旅檢大樓和連接橋的統一協調設計，港方口岸大樓的建築及相關設施工程正進行評標工作，預計在明年初正式動工，力爭口岸在 2018 年竣工。展望來年，雙方會繼續推進港珠澳大橋的工程建設，以及港珠澳大橋的跨界通行政策研究。

知識產權保護

13. 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在過去一年共同舉辦多項以知識產權貿易為主題的活動，有效加強兩地業界在這方面的交流和合作。針對利用郵遞快件進出口侵權貨品的違法活動，兩地海關部門開展了同步打擊的聯合行動。在去年十月及今年三月開展的兩次行動中，香港海關總共成功查獲超過 1 300 件侵權貨品。

社會民生合作

14. 社會民生合作方面，社會福利署在今年六月底推出「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向兩間分別位於深圳和肇慶，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安老院舍購買宿位，讓正在輪候入住香港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自願選擇入住。此外，特區政府去年十月推出「廣東計劃」，讓選擇移居廣東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申領高齡津貼。截至今年十月底為止，已有超過 1 萬 8 千名在粵長者獲批津貼。

15. 供港東江水方面，粵港兩地已就 2015 至 2017 年的供港東江水協議達成共識，保障香港未來三年的供水。

教育合作

16. 教育合作方面，香港和深圳去年同意將原來「港人子弟班計劃」的收生範圍，擴展至包括雙非兒童，為內地港籍學生家長提供多一個選擇，讓其子女留在深圳就學。2014／15 學年參加「港籍學生班計劃」的民辦學校亦由上學年的 6 所增加至 9 所，學生人數由 1 400 名提升至約 2 200 名，增幅約六成。此外，為進一步便利跨境學童，粵港雙方同意增加跨境校巴特別配額。2014／15 學年，跨境校巴特別配額的數目已增至 170 個，較上一個學年增加約兩成。兩地有關單

位來年會繼續商討及研究便利跨境學童往返深港的措施。

17. 高等教育方面，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在今年三月獲教育部批准開始招生，並成功在內地 17 個省市招收超過 300 名本科生。

文化交流合作

18. 文化交流合作方面，粵港兩地的文化部門在聯席會議後，共同簽署《粵港文化交流合作發展規劃 2014 - 2018》，涵蓋兩地未來 5 年，在人才培育與交流、共建藝術品牌、發展網絡文化等方面的合作。

環境保護合作

19. 環境保護方面，粵港澳三地今年九月簽署《粵港澳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治合作協議書》，進一步推進三地大氣污染聯防聯治工作。三地亦同時實施發布區域空氣質量的新安排，將「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監測站由 16 個增加至 23 個，並公布微細懸浮粒子（PM2.5）的數據。另外，三地已開展有關珠江三角洲區域大氣微細懸浮粒子的研究，為規劃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策略，提供確切的科學基礎。

20. 展望來年，粵港雙方會繼續合作改善區域環境，重點改善珠江三角洲區域的空氣質素，確保完成 2015 年的減排目標。

重點區域合作

21. 重點區域合作方面，南沙、橫琴和前海三地在去年推出多項惠及港人、港商的政策措施，除上文提及的法律服務外，還包括：將港資醫療機構、服務提供者在南沙短期行醫的申請審批和監管權，下放至南沙政府；在前海安排試點房建項目，讓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士及企業直接到當地提供服務；橫琴落實為港澳居民提供個人所得稅差額補貼；以及落實為前海和橫琴合資格企業，提供 15%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等措施。

其他領域

22. 除上述領域外，粵港在促進貿易投資、檢測認證、電子商務、創意產業、醫療、食品安全、治安管理、交通運輸及物流服務等方面的合作也穩步推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4 年 12 月

廣州南沙開發區管委會

香港科技大學

粵港共建新型研發機構項目
合作框架協議書

中國 廣州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甲方：廣州南沙開發區管委會

乙方：香港科技大學

2014年3月28日，廣州市政府與香港科技大學簽訂了《粵港科技創新成果轉化平台建設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書》，共同支持香港地區優秀科研成果在霍英東研究院開展轉移轉化工作。為深化粵港科技合作，加快推進“粵港科技成果轉化示範中心”的建設，發揮香港科技大學在粵港合作和南沙新區科技創新中心建設的引領和示範作用，根據《廣州南沙新區發展規劃》和《廣東省自主創新促進條例》等文件精神，經平等友好協商，廣州南沙開發區管委會（以下簡稱甲方）和香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一致同意，並就共同推進霍英東研究院新型研發機構建設達成以下合作框架協議，並承諾共同努力推動落實。

一、合作內容

充分發揮香港科技大學在科研、教育、人才及技術成果等資源優勢，依托香港科大霍英東研究院連接粵港科研成果的平台優勢，努力推動香港乃至世界的優秀科研成果在南沙新區開展產業化工作，結合南沙新區科技創新中心建設發展規劃，合作雙方共同推進霍英東研究院新型研發機構建設。

（一）共建粵港科技成果轉化示範中心，合作雙方以香港科大霍英東研究院為依托，聯合建設粵港科技成果轉化示範中心，通過乙方引進香港乃至世界一流的科研成果在南沙開展產業化工作，並建立粵港科研技術、成果、人才、企業技術需求等信息資源的共用平台；甲方支援和配合粵港科技

成果轉化中心的建設工作並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和行政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以及在甲方職權範圍內提供政策和配套服務支持。

（二）支持開展成果轉化工作，甲方根據現有政策對乙方引進的科研成果轉化項目在產業化研究、產學研合作、粵港科技合作、國際科技合作、企業孵化等方面予以扶持。

（三）雙方共同推進國家超級計算廣州中心南沙分中心的建設，乙方依托自身的科技研發實力和國際資源網絡優勢，協助甲方建設國家超級計算廣州中心南沙分中心，開拓香港地區的超級計算機應用需求，並為本地企業提供大數據研究分析及信息挖掘技術服務。

（四）甲方支持乙方在霍英東研究院開展關於新型研發機構在發展模式、運作機制、資金投入模式等方面的創新改革，並協助解決改革中遇到的困難。

二、合作推進計畫

（一）為落實上述合作內容，甲乙雙方同意建立工作協調機制，並成立聯席工作小組議定合作重大舉措，商定並落實合作項目，解決霍英東研究院在創新改革過程中的重大問題。通過座談、專題會議等形式保證雙方日常聯繫和業務交流的順利進行，會議可以在雙方同意的地區舉行。

（二）加快成熟項目的推進工作。

1、乙方在香港科大霍英東研究院新大樓內設立粵港科技成果轉化示範中心，並從香港委派專業團隊在南沙開展中心籌建及相關業務工作。

2、乙方將在“粵港科技成果轉化示範中心”設立專職的科研管理部門和技術轉移中心，協助境外優秀技術在國內開展成果轉化工作，孵化企業，並通過強化商業運作模式協助企業做大做強。

(三) 乙方積極參與國家超級計算廣州中心南沙分中心建設，並在建設方案制訂、設備搭建、資訊傳輸、運營管理、港澳地區推廣應用等方面提供支持；甲方支持乙方為本地區企業提供大數據研究分析及信息挖掘技術服務，為企業創造商業資訊價值。

三、其他事宜

(一) “保密條款”：雙方必須對本次具體合作的內容保密，具體合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合作的商務條款和條件的內容、技術方案、電子郵件等。未經雙方書面確認，不得向除雙方為履行職責而確有必要知悉保密資料的該方僱員（或其關聯機構、該方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人員）以及項目審批機構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但適用的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除外。

(二) 本合作框架協議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內有效。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延長本合作框架協定的有效期限，或者對其內容進行更改、修正或補充，經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有效期滿後，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續簽。

(三) 雙方為履行本合作框架協議所發生的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的外，由雙方各自承擔。

(四) 雙方同意本合作框架協議為非排他性合作框架協

議，雙方將以開放的態度展開交流和合作，甲方對乙方與具體合作方簽訂的合作協定不承擔任何責任和風險。

（五）本合作框架協議未盡事宜，由雙方友好協商解決並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與本合作框架協議不一致的，以補充協議為準。本協議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法律。

（六）本合作框架協議一式兩份，以簡體中文書就，雙方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七）甲方對提供的政策指導、支持和資訊不承擔任何責任和風險。

（以下無正文）

廣州南沙開發區管委會

香港科技大學

代表：

代表：

（蓋章）

（蓋章）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粵港文化交流合作發展規劃 2014-2018》

廣東省文化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遵循“一國兩制”方針，按照《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和《粵港澳藝文合作協議書》的合作機制，為推動粵港文化界共同致力深化合作領域，提升合作層次，創新合作形式，促進兩地經濟社會繁榮發展共同制定《粵港文化交流合作發展規劃 2014-2018》。

一、發展基礎

近年來，粵港雙方在演藝人才和節目、文化資訊、文物博物、公共圖書館、粵劇藝術發展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文化創意產業等六個方面深入開展合作，取得了豐碩成果。文藝團體交往演出頻繁，文化資訊交流、售票網絡取得突破性發展，由公共圖書館、博物館以及演藝場館為主要網點的跨地域公共文化服務網絡初步形成，豐富了兩地民眾的文化生活，一批成功聯合制作的舞台作品在海內外倍受讚譽，以粵劇為代表的具有嶺南特色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在兩地得到傳承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合作在穩步推進，青少年文化交流頻繁、活躍。在粵港合作框架下，繼續深入推進文化交流與合作，是粵港兩地推進社會經濟文化發展，實現穩定繁榮的共同願望。

二、總體要求和發展目標

（一）總體要求 在堅持“一國兩制”方針的前提下，粵港雙方繼續發揮精誠合作精神，以優勢互補、資源分享、平等協商、穩步推進為原則，積極發揮政府與民間的積極性，拓展合作領域，豐富合作內容，擴大區域文化競爭力和國際影響力，實現兩地文化建設的互利共贏。

（二）發展目標 到2018年，粵港兩地建立起完善的演藝網絡、展覽網絡和培訓網絡，舞台藝術作品、美術文博展覽、文藝人才培訓等的交流合作邁上新層次，新人新作湧現；利用數字和網絡技術加快兩地文化資源數字化，共同發展覆蓋粵港兩地的公共數字文化服務體系；強化兩地政府職能部門協作機制，建立平台與渠道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協作鏈更加完善，行業協會、商會、社團等社會組織間的交流合作頻繁，增進資源分享、優勢互補的效能，區域文化競爭力得到進一步提升。

三、主要發展項目

雙方將就下列重點項目加強合作：

（一）培養文化藝術創作、經營、管理人才

1.設立“粵港青年舞台藝術創作平台”，進一步鼓勵及促進兩地年青的舞台藝術創作、編導人員與兩地藝術院團合作，把優秀新作品搬上舞台，挖掘與培養一批年青文藝創作精英。

2.鼓勵兩地業界組織共同設立粵港舞台藝術聯盟，以廣州國際演出交易會等藝術節慶為重要平台，舉辦藝術創作、學術研討、觀摩交流以及演出合作等交流活動，滙集兩地優秀文藝人才組成主創班子，對題材新穎獨特、市場前景較好的重點劇目進行集體攻關。

3.合作舉辦藝術專題培訓班或主題活動營，邀請兩地或國內外文藝界專家授課，對編劇、編導、導演、舞美、作曲、活動策劃等藝術專業人員尤其是年青人才進行培訓，提高業務水準，提升創作質量。

4.整合兩地資源，針對產業領軍人物、管理人才、創意設計人才、國際營銷網絡人才、專業人才等不同人員，不定期舉辦業界交流互訪活動以及文化創意產業培訓研討班。

5.探索兩地文化創意人才階段性互換留駐的可行性。

6.推動文博人才交流與培訓，互派學員參加培訓課程，包括文物保護技術、田野考古、水下考古、文物鑒定、博物館宣教及策展等方面。合作舉辦專業論壇、學術研討會、研習班等，聯合開展課題研究，相互取長補短。

7.兩地公共圖書館共同邀請合作方有豐富經驗的專業館員講授圖書館業務知識。

8.鼓勵兩地公共圖書館館員互訪，加強館際間業務交流合作，提升圖書館館員綜合素養，提高館員在創新服務中的實踐工作能力，共同探討圖書館服務的發展方向和前景，促

進圖書館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

9.舉辦粵港公共圖書館網上業務知識講座，邀請國內外著名圖書館專家講課，將錄影在兩地圖書館網站發佈和提供下載，供兩地圖書館員學習與提高業務知識和技能。

10.在廣東繼續舉辦和提升粵港澳台魔術節，弘揚兩岸四地優秀魔術藝術。

(二) 推動優秀文藝作品、文博藏品巡演巡展

11.繼續以兩地推薦的精選節目合作模式，使優秀文藝作品可在兩地巡演、巡展。

12.設立常設的溝通機制，提供平台讓雙方可預先就優秀劇目互相推介，以便相互推薦優秀劇（節）目參加重大藝術節演出活動，如廣東省藝術節、廣東現代舞周、廣州藝術節、香港藝術節、新視野藝術節、國際綜藝合家歡等，供相關藝術節的辦事處適時考慮。

13.共同策劃舉辦較大規模、有較高學術價值的文物博物巡迴展覽，如“嶺南印記——粵港澳考古成果展”。

14.鼓勵兩地的博物館、圖書館開展專題類展覽的交流，如“粵港澳館藏孫中山次女孫琬戴恩賽伉儷文物聯展”等。

15.擴大兩地合作優秀成果的影響，將聯合制作的劇目、展覽如“海上瓷路——粵港澳文物大展”等，向國內其他省、區、市進行推介，使兩地合作的影響進一步在國內外擴展。

(三) 提升公共文化服務水平

16.繼續舉辦“國際博物館日”、“中國文化遺產日”活動。延續以往雙方互送展覽、互派代表的方式，進一步豐富活動內容，擴大活動影響範圍，促進兩地博物館事業交流，打造成為兩地重點活動品牌。

17.探索香港的博物館加入廣東省流動博物館成員單位的合作模式與途徑，建立新的合作平台。更多地引進和送出流動博物館精品展覽在成員單位之間展出。

18.探討聯合發行“區域博物館證”的可行性。持證者在參觀兩地指定博物館時可享受優惠政策，增強博物館對公眾的吸引力。

19.以深圳圖書館研發的書目檢索系統為基礎，推進兩地圖書館書目數據庫聯網查詢，增進兩地館藏紙本文獻資源的共知、共享。

20. 香港公共圖書館授權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在網站鏈接《華字日報》等電子資源，開放閱讀權限，滿足廣東讀者查閱香港舊報刊文獻的需求。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將數字化的 100 萬頁古籍地方文獻授權在香港公共圖書館網站鏈接，對香港讀者開放。

21.兩地公共圖書館每年選出一批當地出版的優秀書刊，列印清單在各館間互相交換，作為採購的參考，以挖掘各地優良書刊、豐富館藏，方便當地的讀者閱覽。

22.兩地公共圖書館配合“4.23 世界閱讀日”，以相同主題，各自推出比賽的形式，展出合作圖書館的獲獎作品，促進兩地圖書館與社區及廣大讀者的互動交流。

23.兩地公共圖書館互助邀請內地及香港知名學者參加在兩地舉辦的學術交流、演講活動。

(四) 拓展網絡及無線移動終端文化服務功能

24.共同加強《粵港澳文化資訊網》的建設和運營，提高《粵港澳文化資訊網》的品牌知名度，更好地發揮文化交流合作網絡平台的作用。

25.共同推進《粵港澳文化資訊網》跨境購票平台等網絡服務向更多可能性延伸，為兩地文化演出機構和廣大市民服務。

26.共同建設《粵港澳文化生活電子地圖》，並與《粵港澳文化資訊網》連合，將粵港兩地文化機構、文化設施、文化旅遊等相關單位的地理位置在文化生活電子地圖上標注，展示文藝節目演出、展覽、活動信息等，利用無線移動終端構建一個涵蓋粵港文化訊息的網絡集市，促進兩地文化消費市場繁榮發展。

(五) 組織多元化社區文化交流活動

27.由民間主導舉辦粵港澳排舞大賽、管樂、粵劇私夥局大賽，並邀請兩地民間團體參加。

28.港方鼓勵相關機構、社會團體、個人參與粵方每兩年

舉辦一屆的“粵港澳非物質文化遺產創意大賽”。比賽圍繞粵港澳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文化創意，評選出既尊重原有遺產又富有創意的項目，鼓勵支持孵化根植于粵港澳傳統的文化品牌。

29.組織粵港兩地文化志願服務工作經驗交流活動，將文化志願者服務在兩地向深度和廣度推進。

(六) 推進粵劇傳承與發展

30.完善政策及配套設施，為粵劇藝術繁榮發展提供有利條件。

31.共同完善粵港粵劇保護傳承發展協調機制，健全運行規章制度，統籌粵劇藝術保護相關事宜，協調粵港地區的粵劇演出、推廣傳承、展覽、講座等各項活動。

32.鼓勵及促進兩地粵劇藝術研究，共同開展粵劇藝術學術研究、研討與交流。

33.實施“粵劇文化遺產保護工程”，按各自實際情況組織開展對粵劇藝術進行調查和清理，建立粵劇藝術動態數據庫；建立粵劇傳習制度，保證粵劇藝術的穩定傳承；協調海內外粵劇表演藝術團體，定期進行粵劇展演、匯演，扶持重要粵劇藝術演出活動。

34.加強粵劇藝術的宣傳、推廣。充分利用媒介宣傳粵劇藝術，各自建立粵劇藝術宣傳網站，提高公眾對粵劇藝術的關注和了解；支持在社區、廣場、學校等的粵劇藝術演出

活動，在基層推廣粵劇藝術，擴大粵劇藝術觀眾群；各自設計粵劇藝術宣傳小冊子，並在公共場所擺放。

（七）加強文化產業合作

35.加強兩地政府對口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聯繫，建立聯絡協調及信息互通機制。定期互相通報本地新出台的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政策措施及文化創意產業領域發生的重大事項等信息。

36.以廣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橫琴等地為合作重點區域，將文化創意產業作為產業創新發展的重要內容。開展“先行先試”探索，充分利用中央給予廣東的優惠政策，促進粵港文化產業合作，鼓勵、支持粵港兩地的文化創意產業貿易跨境合作和文化創意產品出口。

37.推動兩地業界在演藝、動漫、娛樂、藝術品、文化會展等文化創意產業領域開展考察交流。借鑒各自在文化市場管理和文化產業發展方面的政策和經驗，研究建立完善的現代化文化市場體系，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互利共贏、協調發展。

38.推動兩地文化創意領域行業協會、商會等社會組織開展交流、對接、合作，建立兩地合作平台，健全交流合作機制，拓展民間交流渠道與領域。

39.鼓勵、支持兩地文化企業、社團開展深度合作，共享機遇與資源，促進兩地優勢互補，共同做強做大。

（八）增進青少年文化交流

40.以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與傳承、傳統嶺南文化藝術、現當代藝術發展為主題，組織兩地青少年開展形式豐富多彩的文化交流活動。

41.每年在廣東舞蹈戲劇職業學院舉辦青少年粵劇藝術培訓夏令營，組織兩地青少年粵劇愛好者集體學習、提高、排演節目並在兩地巡演。

四、合作保障措施

（一）完善協作機制

雙方依據各自的職責範圍，加強統籌協調及聯絡，採取有效措施，力保《規劃》目標得以實現。在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形成的各合作小組為工作平台，主動密切聯繫溝通，商定工作細則、項目實施計劃，確保工作進度及成效。

（二）加強統籌協調

制訂粵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示範點工作評估機制，充分發揮交流合作示範點帶動、輻射作用，調動兩地文化資源組成人才培訓、演出、展覽、文化創意產業的交流網絡和合作平台，深化合作內容，促進民間文化交流。

（三）明晰合作定位

雙方交流合作在提供覆蓋兩地範圍更便利的公共文化服務的同時，努力提升合作項目在大珠三角洲區域內的影響力，打造具有國際競爭能力和影響力的文化品牌，開闢國內、國際市場，推動中華優秀文化走向世界，提升整體區域

文化競爭力。

(四) 確保合作經費投入

根據《規劃》提出各項具體合作項目或各種類活動所涉及的經費，由雙方進行磋商，商定合作經費各自分別負責落實，以保證項目實施。

本發展規劃文本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在廣州簽署。

廣東省文化廳

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

珠江口區域 VTS 數據共享合作計劃

廣東海事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以下稱“珠江口區域 VTS 數據共享合作成員”，簡稱“合作成員”）認識到船舶交通管理系統（下簡稱 VTS）在保障船舶交通安全，提高港口運作效率，維護水上交通秩序，保護海洋環境，提供安全信息服務和提高應急搜救效率等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為更好地發揮各 VTS 中心的效能，相互填補 VTS 服務的不足，減少投資並避免相互干擾，經協商後，達成以下合作計劃：

第一條 成立珠江口區域 VTS 數據共享合作工作小組

各合作成員同意成立“珠江口區域 VTS 數據共享合作工作小組”，小組由 VTS 系統技術專家、VTS 管理專家等組成，共同研究 VTS 數據共享的可行性，並根據各 VTS 中心的程序、技術能力和可利用的資源，積極研究對策，解決 VTS 數據共享相關的管理與技術問題。

第二條 VTS 數據共享主要內容

- （一）雷達及自動識別系統（簡稱 AIS）的信號數據
- （二）航行通告信息
- （三）惡劣天氣警報信息
- （四）船舶進出港計劃信息
- （五）港口管理的相關信息

(六) 其他與 VTS 運行管理相關的信息

第三條 信息交流

各合作成員間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機制，定期就涉及 VTS 數據共享的技術、培訓、資源及其他相關信息進行交流，並應向其他合作成員提供最新的相關信息。

第四條 爭議解決

如本計劃的解釋或適用出現任何爭議，由合作成員協商解決。

第五條 保密要求

各合作成員應根據其它合作成員提出的保密要求，對屬於其它合作成員而又未曾向該成員區域公眾公開的 VTS 數據及第三條所指的信息進行保密。

第六條 法律義務

本計劃不構成合作成員之間的法律義務或責任。

第七條 簽署

本合作計劃一式三份，用中文寫成，簽署各方各執一份。

廣 東 海 事 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

代表：

代表：

於 2014 年 7 月 16 日

於 2014 年 7 月 16 日

廣 東 海 事 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代表：

代表：

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

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

粵港清潔生產合作協議

為貫徹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充分發揮粵港兩地區域優勢，加強清潔生產交流合作，改善兩地生態環境，經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雙方友好協商，同意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框架下，共同簽署本協議。

一、合作目標

進一步完善合作機制，深化合作內涵，推動粵港企業開展清潔生產、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實施清潔生產項目，改善粵港兩地環境質量，推進粵港生態文明建設。

二、合作內容

（一）**延續雙方合作**。總結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經驗，開展下一階段推廣清潔生產的合作，共同推進合作項目和計劃，推動粵港兩地企業實行清潔生產。

（二）**拓展合作範圍**。一是拓展“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實施的範圍和內容，將積極實施清潔生產並取得良好成效的企業作為典型予以推廣，對符合條件企業或項目給予政策扶持。二是全面放開清潔生產服務市場，鼓勵更多粵港中介服務機構參與，為落實清潔生產的企業提供服務。三是共同開展清潔生產業

務培訓。選擇廣東省部分地區、工業園區，或專門針對粵港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技術服務單位、在粵港資企業等，聯合舉辦清潔生產專題培訓，介紹粵港兩地鼓勵清潔生產的政策措施，鼓勵更多港資企業參與有關的項目和計劃。四是充分發揮香港世界金融中心的優勢，推動國際金融機構為粵港清潔生產企業提供融資、信貸等支持。

(三) 加強互訪交流。雙方可組團或派員互訪交流和業務學習，同時運用各自信息網絡工作平台，如“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網站”、“廣東清潔生產信息網”等，同步發布粵港雙方工作信息，實現信息資源交流共享，為雙方深入合作奠定基礎。

三、合作機制

雙方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框架下成立粵港清潔生產合作專責小組，由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牽頭，並由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環境保護廳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等相關部門共同組成。雙方共同建立合作項目推進協調機制，對重要合作事項進行專題調研、開展政策研究，不定期就實施中遇到的問題進行商討，及時交流信息和工作意見，共同支持粵港兩地行業商會、協會等社會組織參與粵港雙方推動清潔生產的項目和計劃，雙方不斷深化粵港清潔生產合作。

四、其他

本合作協議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廣州簽署，協議自雙方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原廣東省經貿委與香港環境局《關於推動粵港兩地企業開展節能、清潔生產及資源綜合利用工作的合作協議》廢止。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主任

賴天生

2014 年 11 月 6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

局長

黃錦星

2014 年 11 月 6 日

廣東省氣象局與香港天文台 氣象科技合作協議

長期以來，粵港兩地氣象部門認真落實廣東省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廣東省氣象局與香港天文台簽署的《數值天氣預報技術長期合作協議》，在氣象領域開展了廣泛的合作與交流，共同促進了兩地氣象事業的發展、氣象服務水平的提高，為兩地經濟社會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雙方對以往合作的成效表示滿意。

為進一步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和《數值天氣預報技術長期合作協議》，繼續拓展和深化粵港氣象合作，共同提高區域氣象科技水平，提高重大災害天氣的監測能力和預報預警水平，更好地為粵港公眾和社會經濟發展提供優質氣象服務，廣東省氣象局和香港天文台經協商決定簽署《氣象科技合作協議》。

一、合作內容

（一）推動粵港氣象科技合作納入《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雙方積極推動政府層面的氣象合作，將粵港氣象科技合作內容納入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爭取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修訂時將氣象科技合作納入協議。

（二）合作提升區域數值天氣預報技術

充分利用粵港數值預報合作平台，加強數值預報產品的

共享，交換有關觀測資料，加強在數值預報模式、數據品質管理及資料同化技術等方面的合作與交流，共同探討數值模式改進思路和方法，相互合作提升數值模式預報水平。

粵方將雙方數值天氣預報有關合作項目納入廣東省“區域數值天氣預報國家重點實驗室”建設內容。港方協助粵方引進國際先進數值預報技術和專家，推進粵方數值模式的國際化應用，為粵方人員參與國際數值預報培訓和交流創造條件、提供平台。

（三）合作提升天氣預報預警技術

加強在強對流天氣預報預警技術、數字（網格）天氣預報技術、新探測資料在天氣預報中的應用以及重大災害性天氣過程的機理分析等方面的合作與交流。加強和深化雙方預報預警產品的交換和應用。港方為粵方人員參與國際天氣預報預警技術培訓和交流創造條件、提供平台。

（四）共同交流和研究氣候與氣候變化

落實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有關工作，加強氣候信息和氣候數據共享，定期交換極端氣候信息和氣候數據，共同開展區域性氣候變化研究，並在城市應對極端氣候事件領域合作開展多角度、可持續的專題交流。

（五）優化珠三角和海洋大氣綜合探測網

在繼續鞏固合作建設和維護珠三角自動氣象站網、閃電定位網、雷達站網等的基礎上，深入探討在珠江口外島嶼、

石油平台及浮標等合作建設觀測平台，共用觀測數據，提升監測預警颱風等海洋氣象災害的能力，為海洋經濟發展、海洋生態保護等提供氣象保障。

二、合作機制

雙方繼續增進兩地人員的交流與合作，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回顧合作落實情況，制定合作計畫和重點。

本合作協議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果雙方都未於本合作協議期滿前三個月要求終止，則本合作協議自動延長五年，並依此辦法順延。

本合作協議一式兩份，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廣州用中文簽署。

香港天文台（岑智明） 廣東省氣象局（鄒建軍）